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四個潛在收購/投資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對 Suprme Tycoon Limited及另外三個公司部份股權之潛在收購/投資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收購/投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對 Suprme Tycoon Limited及另外三間公司（「目標公司」）部份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仕（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仕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是Supreme Tycoon Limited，以及Max Zenith Limited、東陽春秋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及溫州正栩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其中Supreme Tycoon Limited為中國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Tycoon Limited現是擁有並控制諒解備忘錄所列7006.75小時電視節目（「目標節目」）之全球版權及其相關權利，並已與一間影視製作公司簽訂改編及翻拍目標節目為新電視劇及/或電影的影視製作合作協定，轉型為影視版權運營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擬收購之權益

本公司擬收購 Supreme Tycoon Limited 的部分股權（「收購交易」），收購交易作價不高於一億港元或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0%（以低者為準），且本公司於 Supreme Tycoon Limited 的投票權不多於 30%。為此雙方於諒解備忘錄中制定有關收購交易的基本原則和條款，雙方願意據此繼續進行談判，以制定出一個列明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的正式收購協定（「收購協定」）。

中國文化並向本公司推薦認購 Max Zenith Limited、東陽春秋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溫州正栩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等公司新增股份，每個專案的投資額不高於一億港元或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20%（以低者為準），合共不超過三億港元。

代價

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時向潛在賣方支付現金 1500 萬元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具體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待本公司盡職調查後由本公司落實，並以屆時簽署的協定中記載的為準。

有關收購交易的代價將以聯交所認可的評估公司所載的評估結果為基準，由雙方協商落實，並以屆時簽署的收購協定中記載的為準。

如於 201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未能完成交易，或在雙方同意下終止交易，中國文化應於終止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將誠意金全數返還予本公司，並由中國文化實際擁有人司榮彬先生承擔諒解備忘錄列載之連帶責任。如雙方根據本公佈就收購交易簽訂收購協定，該筆誠意金應作為本公司在正式收購協議項下所須支付之代價的一部份。

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協定生效的先決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盡調結果令到本公司董事局滿意；及
2. 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及
3. 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效力及終止

1. 本備忘錄之有效期間自簽署日起生效，於生效日起3個月後，各方如未能簽訂正式收購協定，本備忘錄即失其效力（除非各方另作約定）；
2. 各方如簽署收購協定，本備忘錄即失其效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